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82號

聲 請 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隆恆企業有限公司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隆恆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隆恆公司）招領逾期，致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

01 行之。
02 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隆恆公司郵寄存證信函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所示，聲請人僅向隆恆公司之公司所在地「臺北市
03 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4樓」郵寄，經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。然聲請人尚未向隆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楊雲惠之現居址
04 (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街00號)送達，尚難逕認隆恆公司之應受
05 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
06 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07

08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